

关于转发《关于 2017 年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毕业生党员同学：

现将辽宁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 2017 年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组通字[2017]30 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，进行 2017 年大学生村官报名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每名毕业生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接到本通知后，请回复是否报名。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 9:00—5 月 7 日 24:00。

二、学院会严格审查每名党员同学的档案材料。尤其对出生时间、学习工作经历、党员材料，预备党员转正时间等进行审查，对档案材料涉嫌造假的不予推荐。

三、认真核对报名材料。要按照《2017 年辽宁省大学生村官报名材料填写要求》对报名材料进行认真核对。《2017 年辽宁省选聘大学生村官报名申请表》可粘贴或打印彩色照片，所提供照片应为标准证件照，近半年内拍摄，与网上报的电子照片为统一底板。

四、上报材料及时间要求。

1. 《2017 年辽宁省选聘大学生村官报名申请表》（附件 1 中的附件 3）纸质版一式一份于 5 月 2 日下班前交到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（文综楼 B420）（填写要求见附件 4）。

2. 《2017 年辽宁省选聘大学生村官报名申请表》
电子版和报名人员照片电子版报送至邮箱：
469904325@qq.com.

联系人：侯老师

联系电话：62268551

附件 1：《关于 2017 年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
职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 2：《2017 年辽宁省大学生村官推荐报名人选
汇总表》（学院填写，本人不用交）

附件 3：《2017 年辽宁省大学生村官报名人员档案
审核表》（学院填写，本人不用交）

附件 4：《2017 年辽宁省大学生村官报名材料填写
要求》

附件 5：《2017 年辽宁省大学生村官考试通知》

研究生学院

2017.04.26